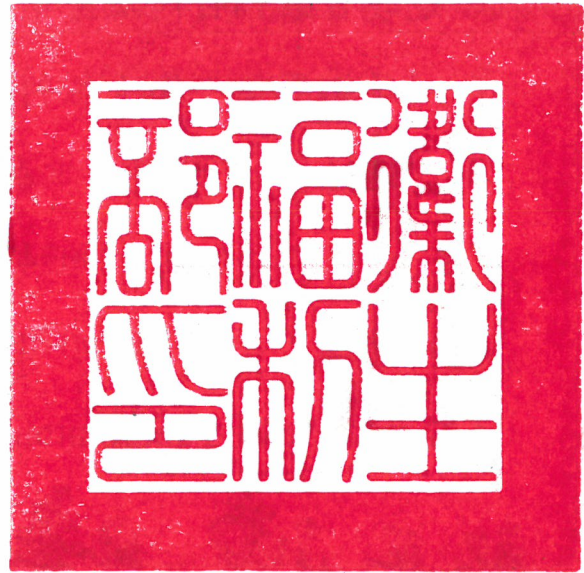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2805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醫師法第四十二條。
- 三、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法令規章」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w.moj.gov.tw/>）法規草案項下網頁。
- 四、為因應英國正式脫離歐洲聯盟會員國後，持有英國學歷報考國內醫師考試者學歷甄試有所依循，並考量時間緊迫，對於

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7423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7087

(五)電子郵件：mdminton@mohw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